附件3

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

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

一、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

（一）专业（群）主要负责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（含）以上处分或者撤职（含）以上处分的。

（二）该专业（群）出现违反《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》规定的办学行为的。

（三）该专业（群）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，或出现较大舆情事件的。

（四）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。

（五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二、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

（一）该专业（群）出现严重违反《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》规定的办学行为、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（二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的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。

（三）该专业（群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特大安全事故的。

（四）专业（群）主要负责人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（五）按照有关规定被“一票否决”的。

（六）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